

通 知

关于加强近期学校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陕西省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现就加强近期学校疫情防控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排查

1. 各单位安排专人对3月5日以来发生疫情省份（包括发生疫情但未划定风险区域的省份）和西安市（以下简称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进行排查，填写《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于3月8日10:00前报防控办邮箱：yqb@nwafu.edu.cn，经排查无发生疫情地区来校返校人员的单位也须零报告。

2. 各单位要及时通知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在返校后的第1、4、7天到校医院各开展1次免费核酸检测。

3. 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主动前往校医院进行核酸检测。

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1. 师生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处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人员暂不返校。

2. 严格限制各类聚集性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提倡大型会议、培训、论坛等采取线上方式举行，举办50人以上的线下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在举办活动5个工作日前向杨陵区防控办进行报备申请，不邀请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人员参加线下活动；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

三、加强校园管理

保卫、后勤部门要严格执行进出校门、小区门、宿舍楼有关规定，落实查证登记、测温验码，省外来（返）人员还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四、风险地区来校返校人员的管理

风险地区来校返校人员的管控工作按照学校2月22日在电子政务发布的《关于做好近期风险地区来返校人员管控工作的通知》执行。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关注每日发布的《风险地区清单》，及时上报《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分类做好排查追踪和健康管理工作。

附件：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

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发布时间:2022-03-07 18:05 发布部门: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